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9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 年度勞小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對公司提告，開庭時向受評鑑法官請求證人到庭，卻獲告知資料已經非常詳細，可以先離開；案件一開始是一個案號，後來又是一個案號，書記官打來問我要告個人還是公司，被告是公司董事，整件事都是他主導，公司也被罰新臺幣 10 萬元，法院明顯不公而判我敗訴等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

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,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,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,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,法官於審理個案,綜合全案卷證資料,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,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,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查系爭事件判決之當事人欄之被告為莊○○,依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之(二)所載,經法院向原告確認係要對○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對被告莊○○起訴,原告仍表明係要對被告起訴。是受評鑑法官依法審認被告既非原告之雇主,原告之主張於法不合,不應准許。請求評鑑意旨指稱係對○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提告,開庭請求證人到庭,受評鑑法官稱卷內資料詳細而可以先離開,卻獲敗訴判決等,無非係對判決理由及結果不服,亦涉及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審酌證據調查必要,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,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,本會尚難介入審查,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至請求人稱案件先後有不同案號等語,經查,系爭事件前經臺北地院於112年9月11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96號民事裁定,限期命請求人補正及繳納裁判費,乃法院依法通知當事人補正程序事項,此部分與請求評鑑意旨所指評鑑事由無涉,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